

敬啟者：

各位議員，大家好！我們是一群生活於已規劃發展區 - 粉嶺北及古洞北的農民，當中有菜農、漁農、畜牧農、花農、果農。由於我們受到新界東北發展影響原故而收地在即，無奈被迫遷，離開家園，亦致使生計不保。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政府提供的復耕計劃，以延續我們傳統耕種的生活方式、對耕種的熱誠和維持生計。

適逢農業園的第一期範圍獲政府計劃給受新發展區影響的農民有份入內復耕，卻仍未在眾多文件中能夠了解當中復耕的細節和條件。因此，我們希望列出以下數項建議讓政府審慎考慮和採納：

### **農業園**

1. 政府需要協助於園內復耕的農戶進行開耕的工序和簡化申請復耕的手續。因為多數選擇復耕的農民均是年老、積蓄不多和學歷不高，以致需要政府在開耕的資源上投放更多，才能順利重上軌道。例如協助開墾坑道、提供水井和設置完善的排水系統。因為傳統耕作的農民頗受天雨影響其收成，就如本年年中的紅雨便令到大量欠缺疏水渠道的低窪農田嚴重水浸，嚴重失收，生活無依。最理想的建議是政府可協助加設農棚，從而可一連四季地如常耕作，亦能在傳統務農中配合現代化發展。

另外，亦可提供清理農地雜物和改善土壤狀況的協助。還有，由於配合現代化農業模式來促進農作物的產出，可建議政府加設「三相電」供農戶的農耕機械設備使用。

2. 建議園內應設置耕住合一的耕寮。因為一是保持傳統耕作農戶的獨有生活模式，二是由於體力和年齡問題，亦要在半夜收割蔬菜和運送農產品至菜市場，所以復耕戶需要就近的耕寮作過夜住宿，並難以受限於現行距離農地有一段路程的「貯物室」過夜休息。

再者，該耕寮除了要有足夠空間存放耕具外，亦因為復耕戶的體力因素和出產量的考慮，而可會聘請工人協助耕作，所以亦建議該耕寮的面積能容納包括復耕戶在內共 3 人或以上的空間。

3. 建議園內復耕租期訂定為 10 年，因為在起初復耕的 3 年內除了翻土需時，還需等待和觀察耕地土壤的回復情況，以致之後需要約 7 年時間才可穩定地耕種和維持穩定的出產量。而 10 年後，可建議農民以較為簡便的行政手續

續約並每 5 年續租一次。在租金方面，應考慮農民的負擔能力，並可與現時農民的租金看齊。

還有，建議局方增設過渡津貼予復耕戶，因為上文提及農民在頭幾年的復耕期內無法正常耕作，以致出現「手停口停」的狀況，所以提供過渡津貼能一定程度上舒緩復耕戶的經濟壓力。

4. 最後，由於我們多年來主要以傳統耕種模式務農，賴以為生。因此難以在短時間內以較高科技模式務農，這亦關乎我們有限的學習能力和對傳統耕種的熱愛。藉此希望政府能安排我們在「傳統耕種」農地復耕，或不硬性規定我們必須以其他耕種模式復耕，讓我們有選擇權。

### 其他復耕計劃

1. 與此同時，有關其他復耕方式如特殊復耕計劃，我們也渴望可以此為其中一個復耕的可能性。有見及此，我們想借此機會了解特殊復耕的推展進度。因為在 7 月 10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中，提及已在北區、元朗區物色了一些具備復耕潛質的農地，當中衡量因素：現時土地用途、供水、道路基礎建設、附近設施及周圍環境等。
2. 第一，我們希望局方可盡快交代上述衡量因素的結果如何。第二，早前聯會成員曾在 6 月 13 日的北區區議會 510 方案簡介會議上，得知局方已物色了打鼓嶺，文錦渡，坪輦，粉嶺這四區合共約 4 公頃作東北農民復耕的消息。因此，有關局方所指出的四個區域，是否與 7 月 10 日該份文件提及的選址是否吻合，我們希望局方盡快作出澄清和公佈更多細節。由於 7 月 10 的文件亦提及政府會在公布發展項目的時間表時，同步公布復耕計劃實施的細節，因此局方在細節的公佈和解釋是責無旁貸。

最後，如若政府能在農業園復耕計劃上落實以上的建議，我們定必贊成到農業園復耕，善用每一塊珍貴的農地資源，以協力推動和鞏固本地農業的發展、本地食物供應的地位，同時我們會致力保留傳統耕種的特色，希望本地農業的發展能夠百花齊放！謝謝！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受發展影響漁農戶聯會

2018 年 10 月 4 日

出席會議成員聯署名單：

1. 馮澤明先生
2. 廖思玲女士
3. 翟瑞花女士
4. 黃穩全先生
5. 廖鴻章先生